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电”或“公司”）拟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口水电”）51.49%股权，向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热电”）100%股权、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热电”）98.93%股权、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丰热电”）40%股权、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力”）100%股权、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海运”）100%股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均已在《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溪口水电51.49%股权、明州热电100%股权、科丰热电98.93%股权、久丰热电40%股权、宁波热力100%股权以及宁电海运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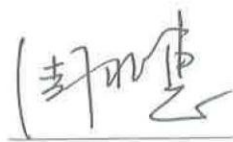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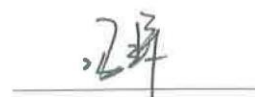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顾剑波



周兆惠



冯辉



马驹



罗国芳



郑曙光



张鹏群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